

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辦法

民國 101 年 03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制定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議會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議會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議會 104 年 03 月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議會 104 年 06 月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議會 105 年 06 月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議會 106 年 06 月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日間部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組織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增訂之。
- 第二條 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正副會長、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學生議會)學生議員及系學會正副會長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第三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及系學會正副會長以本校日間部為選舉區。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 第四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及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由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組織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但學生會正副會長罷免案之提議、提出，由學生議會辦理之。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 第五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學院學生議員及系學會正副會長：凡具備本校日間部正式學籍者，皆有選舉權。
- 社團學生議員：凡於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之社團(包含觀察性社團)，其正副社團負責人皆有選舉權。
- 第六條 依選委會公布投票所地點，前往投票。
- 第七條 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證領取選舉票。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可請求，由選委會，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 第八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至投票所則不在此限。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 第九條 選舉人名冊，除另有規定外，由選委會依程序向學校申請資料造冊，應載明學號、姓名、班級系所。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委會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 第十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及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合併編造。
-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經選委會公告後，名冊內容或人數有錯誤者，經各系所學會送選委會更正，選委會應再次公告正確選舉人名冊。

第三節 候選人

- 第十二條 凡具備本校日間部正式學籍者，得申請登記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及系學會正副會長候選人。
- 第十三條 學生議會學生議員由學院議員組成。
學院議員：依本校日間部各院系(學程)及研究所數量總和數，為該院議員人數當選上限。
- 第十四條 候選人資格限制：
一、候選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操行成績達八十分。
二、學生會正副會長及系學會正副會長需聯名登記。
三、社團議員：依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之社團（包含觀察性社團）名義推派人選，且人選不得為該社團之下屆幹部。
- 第十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及系學會正副會長候選人：
一、被記有大過以上者。
二、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三、不具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正式學籍者。
四、應屆畢業生。
- 第十六條 候選人資格，由選委會審定公告，不合規定者，不准予登記。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委會，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定之。
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一組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應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選委會代為抽定。

第四節 社團選舉

- 第十七條 依本校學生社團運作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至第七項之社團分類分開競選，依該類社團代表百分之二十以上出席，過半表決即當選，如有複數當選名額則依票數較多者當選。

第十八條 於本校日間部學生自治組織三合一選舉之七日前選之，由選委會籌備選舉事項。

第五節 選舉公告

第十九條 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任期屆滿三十日前發布之。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如因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或輔導單位有疑慮時，可再次公告。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如登記人數不足額，可公告延長登記時間。但補選或重行選舉之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 四、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 五、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第六節 選舉活動

第二十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及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應於每年四至五月間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及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最高為三十日。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第二十二條 候選人競選經費來源：

- 一、候選人競選經費補助金額，由選委會訂定，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 二、候選人不得接受任何捐贈。

第二十三條 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向選委會進行核銷。

第二十四條 每組學生正副會長候選人得於競選活動期間，自行尋找競選辦事處，並向選委會登記，並受選委會管理。

第二十五條 選委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學號、性別、班級系所、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送達選委會。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七日前送達各社團、系學會，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第二十六條 候選人發表政見：

-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及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選委會應以公費，在校園適當地點，提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同一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以十分鐘為限。

二、候選人得自辦政見發表會。

第二十七條 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候選人姓名。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載明候選人姓名；競選活動期間。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公室、校園佈告欄為限。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

第二十九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第三十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八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二、妨礙學生學習或校園安寧之活動。
- 三、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四、妨害其他候選人競選活動。

第三十一條 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

第三十二條 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第七節 投票及開票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開票：

- 一、關於投、開票區所之劃分，投、開票之起迄時間，圈選工具之製作，由選委會決議刊載於選舉公告。
- 二、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送達；學生會正副會長票匱送達選委會指定場所統一開票。
- 三、社團議員投開票所由該屆選委會選定及公告之。
- 四、各類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保管。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主任監察員一人，選務人員若干人，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委會舉辦之會議。

第三十六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組。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三十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選委會製發之選舉票。
 - 二、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
 - 三、圈選後加以塗改。
 - 四、於選票上加入任何文字、符號或印記者。
 - 五、選票遭撕破致不完整。
 - 六、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
 - 七、非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八、不圈選完全空白者。
 - 九、選票未加蓋監票章、投票站章或任何選委會規定應具備之證明印記者。
-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選委會委員表決之。

第三十八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四、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開票時選委會得架設攝影器材記錄開票)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送選委會。

第三十九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選委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

第八節 選舉結果

第四十條 符合最低當選票數：

日間部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需有全體會員百分之十五以上投票，且有效票數中得票最高者為當選。

日間部學生會學生議會議員選舉需有該選區選舉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投票，及所得有效票數名次在應選名額內者為當選。

前項票數相同時，由選委會公告第二次投票。

第四十一條 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選委會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三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選委會。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時，應舉行重新選舉：

-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 二、學院學生議員：當選人數低於上述規定，應補選至額滿為止。

三、關於投、開票相關事務過程，被選委會認定有違反本辦法、其他相關法規或有重大瑕疵，且其瑕疵無法補正，而宣告選舉無效者。

前項之重新投票，選委會應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公告，並定至少十五日之準備期間，於期間後候選人得進行競選活動，並完成投票程序。

前項之競選活動期間，依照各選舉關於競選活動期間之規定。

第四章 罷免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罷免案，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之提議，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後，學生議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前項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日內，學生議會應將罷免案連同罷免理由書及被罷免人移送選委會。

第四十四條 選委會應於收到學生議會移送之罷免理由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任何人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

第四十六條 罷免案之投票，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學生議會移送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但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罷免票，應分別印製。但學生議會移送之罷免案，同案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時，罷免票應將會長、副會長聯名同列一組印製。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由投票人以選委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四十八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辦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罷免案經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正式學籍者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第五十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五十一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五章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分

第五十二條 本校校方所為之獎懲、處分，不影響本辦法關於選舉罷免事項之相關處分。

第五十三條 關於學生會選舉罷免事項之相關之處分，應由選委會決議做成。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得以下列方式處分之：

- 一、取消資格。
- 二、記點。
- 三、免職。
- 四、送交獎懲。

第五十五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本校學生皆得依其性質向選委會或大會舉發。

第五十六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有權處分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五日內做成決議公告之。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應取消其資格：

- 一、向其他候選人或具候選資格之人交付財物或不正利益，約定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競選行為者，其收受者亦同。
 - 二、對於選舉人交付財物或不正利益，約定其不行使投票或為一定行為者，其收受者亦同。
 - 三、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競選、助選或行使投票權者。
 - 四、以非法手法妨害選舉罷免事務者。
 - 五、以非法手法使選舉產生不正結果者。
 - 六、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片或其他方式，散佈虛構事實，而生損害於公眾者。
 - 七、候選人資格不符規定，但以詐術使選委會為候選申請登記者。
 - 八、違反本辦法第二十條者。
 - 九、記點達三次者。
- 前項各款之未遂行為，以既遂處斷之。

第五十八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本人或教唆他人有下列各款行為者，經選委會查證後，應對該候選人應記點一次：

-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八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二、意圖妨害候選人競選，破壞其選舉海報、傳單、文宣者。
- 三、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第五十九條 選委或選務人員，有違反本辦法行為之時，應由選委會予以免除選委或選務人員職權。

第六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送交校方獎懲委員會：

- 一、以非法方式妨害罷免案之提案、連署或投票者。
- 二、意圖影響罷免案結果，以文字、圖片或其他方式，散佈虛構事實，而生損害於公眾者。
- 三、意圖以非法手法使罷免案產生不正結果者。
- 四、有本辦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第一款至第七款事由者。

第六章 辦法之施行與修改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送請學生事務長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